

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泽京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额度为50,0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远期结汇业务，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2,500万元人民币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。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年11月29日